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戴美倫
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589

傳真：(03)3318446

電子信箱：mashimaro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南崁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001056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376735100E_1100105630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00105630_ATTACH2.odt）

主旨：檢送新北市110學年度國中身心障礙學生參訪高中職活動
12月份場次時間一覽表，請轉知欲升學新北市高中職之9
年級身心障礙學生及其家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11月11日新北教特字第
11021631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倘欲參訪者，請協助填妥報名表並依各校報名方式及截止
日期（詳如附件）逕向欲參訪學校報名。
- 三、貴校指派陪同學生及家長出席者，活動當日請依規本權責
給予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

副本：

